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之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房书亭先生及储小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在2013年年度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销售产品预计和实际情况对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年度预计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千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330,000	438,298	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王老吉药业	100,000	167,406	注

注：上表中，2013 年年度预计金额为本公司于 2010 年与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签订《购销关联交易协议》时厘定的销售关联交易的年度限额。2013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契机，加强内部外部资源整合，致使本集团与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有较大的增长。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3 年年度新增额 (人民币千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1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王老吉药业	70,000
<b>合计</b>		<b>180,000</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776,881
净资产	2,116,644
营业收入	22,842,770
净利润	190,810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31 号，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健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75.687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524,532
净资产	938,493
营业收入	2,512,287
净利润	66,465

## （二）关联关系

医药公司和王老吉药业现为本公司分别持股 50%和 48.0465%的合营企业。由于李楚源董事长为医药公司的副董事长、程宁董事为医药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视为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与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签订了《购销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契机，

加强内部外部资源整合，致使本集团与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有较大的增长。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集团向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有关产品（“销售交易”）的 2013 年年度新增额是根据 2013 年年度的销售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额厘定的。

本集团与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各项的销售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